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3,776,216.14	1,092,708,242.92	10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00,848.12	−182,798,477.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3,850.30	−33,203,995.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4,006.24	7,816,681.94	−70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8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8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3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48,038,320.49	16,367,363,023.2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6,699,888.44	7,598,898,399.28	1.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9.60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4,566.93	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996,055.21	报告期内人工智能公司股票价值上升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76,095.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33,79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073.65	
合计	110,056,997.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6.26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有序完工交付、ICT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0	公司业务增长，货款采购支付增加，经营活动支出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46,096	7.84	0	无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03,099	4.81	0	质押	68,000,000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10,785	3.54	0	无	
刘伟	境内自然人	66,604,509	3.11	0	质押	40,000,000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75,921	3.04	0	无	
吕强	境内自然人	36,221,100	1.69	0	无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21,227	1.05	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20,480	0.99	0	无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17,188	0.92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33,017	0.79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8,04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3,099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5,810,785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人民币普通股	65,075,921
吕强	36,2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21,1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21,227	人民币普通股	22,521,2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20,48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0,480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717,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1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33,017	人民币普通股	16,833,0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融资融券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和28,000,000股股份，合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390,265股股份，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521,227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4亿元，同比增加10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亿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0亿元，同比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扎实推进广州、成都、东莞、武汉、宁波等地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的有序完工交付，持续加码地铁智慧化建设和ICT产品与服务业务拓展，总体保持稳健发展。

（2）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市值上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239,350.14	1,896,761,686.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811,984.54	52,903,879.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465,923.87	105,796,799.94
应收账款	4,469,554,757.72	4,811,206,778.48
应收款项融资	44,917,450.53	27,755,580.76
预付款项	560,308,307.29	520,968,62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255,118.77	49,102,427.21
其中：应收利息	142,248.7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7,650,909.65	1,664,278,574.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59,045,291.91	2,011,759,003.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684,908.22	92,212,731.25
其他流动资产	444,811,413.45	272,524,927.41
流动资产合计	11,974,745,416.09	11,505,271,014.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8,174,050.19	459,760,979.00
长期股权投资	1,269,285,543.72	1,268,622,80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009,497.97	344,095,208.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4,009,987.93	491,101,028.23
投资性房地产	57,961,502.10	58,364,921.27
固定资产	177,773,967.62	155,378,770.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269,923.32	89,062,686.66
无形资产	490,069,944.38	535,923,724.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1,136,161.98	60,151,440.0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7,530,249.42	187,530,249.42
长期待摊费用	77,157,603.42	78,743,05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74,306.83	161,302,59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240,165.52	972,054,54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3,292,904.40	4,862,092,009.21
资产总计	16,648,038,320.49	16,367,363,02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660,033.97	170,464,397.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11,734,687.11	3,856,424,120.59
应付账款	2,503,777,047.87	2,978,668,079.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9,252,869.53	711,782,78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24,917.03	70,246,895.69
应交税费	51,054,762.21	38,180,229.56
其他应付款	73,432,243.71	58,331,49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99,572.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69,835.97	28,878,735.34
其他流动负债	632,091,254.88	593,683,004.70
流动负债合计	8,691,197,652.28	8,506,659,740.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814,689.47	69,126,735.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32,422.00	37,536,05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87,177.11	88,096,10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034,288.58	194,758,888.30
负债合计	8,868,231,940.86	8,701,418,62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2,804,185.00	2,142,804,1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8,701,904.64	3,787,920,051.54
减：库存股	110,375,112.00	129,593,258.90
其他综合收益	7,221,927.60	40,486,026.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488,697.05	266,422,22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8,858,286.15	1,490,859,17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16,699,888.44	7,598,898,399.28
少数股东权益	63,106,491.19	67,045,99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79,806,379.63	7,665,944,39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48,038,320.49	16,367,363,023.26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玉津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3,776,216.14	1,092,708,242.92
其中：营业收入	2,253,776,216.14	1,092,708,242.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6,464,349.58	1,118,037,589.31
其中：营业成本	2,088,111,219.95	978,909,88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78,433.03	2,804,813.53
销售费用	53,332,895.32	36,818,702.46
管理费用	50,945,106.50	47,616,502.73
研发费用	58,376,382.11	59,743,516.73
财务费用	2,020,312.67	−7,855,826.45
其中：利息费用	2,495,506.25	2,990,915.08
利息收入	12,734,799.78	14,265,619.48
加：其他收益	9,155,639.59	11,128,10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69,496.58	15,518,41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4,857.73	6,887,29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27,099.20	−192,223,88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8,975.08	−3,425,52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9,110.07	−5,378,86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77	101,348.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71,404.01	−199,609,753.99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76	3,498.02
减：营业外支出	2,238.34	176,16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81,166.43	−199,782,420.98
减：所得税费用	10,120,250.47	−16,666,74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60,915.96	−183,115,677.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60,915.96	−183,115,677.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00,848.12	−182,798,47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932.16	−317,19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879.60	−7,156,329.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879.60	−7,156,329.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637.10	−7,160,465.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9,637.10	−7,160,465.9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42.50	4,136.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242.50	4,136.4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530,036.36	−190,272,006.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569,968.52	−189,954,806.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932.16	−317,199.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8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8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玉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662,469.50	1,966,579,26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1,072.66	3,588,16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02,097.49	39,750,4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975,639.65	2,009,917,87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2,400,859.49	1,735,317,10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729,308.50	171,793,05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45,799.13	41,180,74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13,678.77	53,810,28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289,645.89	2,002,101,1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4,006.24	7,816,68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377,717.22	544,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62.82	1,931,33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75,780.04	546,421,13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5,688.48	57,991,32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100,000.00	1,059,842,043.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95,688.48	1,117,833,37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908.44	−571,412,23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443,143.97	23,009,93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76,141.00	82,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19,284.97	105,739,93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62,284.28	70,662,34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6,032.39	1,222,7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25,801.67	124,141,64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54,118.34	196,026,75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65,166.63	−90,286,81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14.63	4,18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89,737.32	−653,878,19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315,020.69	1,829,714,91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004,758.01	1,175,836,724.12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绣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玉津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简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 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议案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执行有效的。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